

# 2013年楚雄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19年付息公告

2013年楚雄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29日开始支付2018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28日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况

1. 债券名称: 2013年楚雄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 PR 楚投停
3.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 124262. SH
4. 发行人: 楚雄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 人民币 20 亿元
6. 债券期限和利率: 7 年期, 债券存续期第 3 至 7 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票面利率 6.60%
7. 上市时间和地点: 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信用级别: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维持本期债券 AA 的债项信用等级

### 二、本次付息方案

1. 本次付息计息期限: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
2. 票面利率: 年利率 6.60%
3. 债权登记日: 2019 年 3 月 28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 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付息日: 2019 年 3 月 29 日

### 三、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债券, 其本息兑付款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所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结算备付金账户中, 再由该证券公司将本息兑付款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 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 四、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五、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楚雄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 283 号

联系人：唐文文

电话：0878-6169509

传真：0878-3369056

邮政编码：675000

2.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10 楼

联系人：耿立

电话：021-38677741

传真：021-50873521

邮政编码：200120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楚雄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签章页）

